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2002

第三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2 年
第三号
5 月 15 日出版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李长江 (18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19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草案) 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95)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98)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198)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2 年
第三号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20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9)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王维澄 (209)
李鹏委员长访问日本情况的书面报告	(210)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加拿大、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213)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07 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217)
关于承办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和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220)
任免事项	(224)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4月28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顺利完成了本次会议的预定任务。

下面，我结合这次会议的情况和常委会的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要加强法律解释工作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刑法的两个法律解释，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作了明确的法律界定，这将有利于刑法的正确适用。法律解释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立法的重要补充形式，它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证明，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法律条文本身需要明确界限的地方，由立法机关及时作出立法解释，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早在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定，但是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常委会作出的法律解释不多，难于适应司法实践提出的要求。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0年和今年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都提出了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任务，立法法还专设一章，对法律解释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一定要根据实际需要，在制定新的法律的同时，切实把法律解释作为立法的重要补充形式，积极开展起来。

二、要进一步做好对外交往工作

这次会议审议了四个对外交往工作的书面报告。应当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同外国议会和议会国际组织的交往，是重视的、有成效的。这个月我们承办了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达到了增进了解、扩大共识、发展友谊、加强合作的预期目的。会上发表的《重庆宣言》，突出“和平与发展”这一主题，全面反映了我国和与会各国在世界多极化与世界和平，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秩序等问题上的主张和共识，在国际上，特别是在亚洲，都产生了积极影响，是一次成功的国际议会活动。我们常委会的领导同志还分别率团出访日本，以及加拿大、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出席各国议联第107届大会等。这些活动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全国人大的对外工作，是国家整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对外交往的对象，是外国议会和议会国际组织，是各国的议员，这是在上世界上和在每个国家有广泛影响的群体。加强同他们的交往，对于增进我国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具有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全国人大可以而且应当发挥自己的作用，这对于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为我国创造一个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更为有利的国际环境，确保我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是十分重要的。我

们应当继续加强和不断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三、人大的工作要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这次会议印发了今年听取国务院工作报告的计划和执法检查计划。这两个计划是委员长会议通过的，内容涉及保障妇女权益、安全生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就业情况、食品卫生、消防工作等等，这些都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都是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有很大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改革的深入，也出现了不少新的困难与矛盾。一些群众的生活还

很困难，就业和再就业的问题也比较突出，还出现了体制转轨过程中的其他一些难点。对这些问题，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给予更多的关注。人大是人民选出来的，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大的工作必须同人民群众心心相印，切实反映他们的意志，代表他们的利益，特别需要关注社会上特殊困难群体的利益。因此，我们希望通过今年常委会听取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推动各级政府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共同关注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为妥善解决这些困难问题进一步做出努力。

现在我宣布：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2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的决定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三、第四条修改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

据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四、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五、第六条分为两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

修改为：

(一)“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二)“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六、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

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十一、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十二、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十三、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五、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十六、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十七、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二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二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

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二十五、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三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

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2 年 2 月 27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李长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1989 年 2 月 2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现行商检法),对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的形势和需要,履行我国有关承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经过总结实践经验、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在保持现行商检法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完善。

现就修改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根据 WTO 规则和我国有关承诺所作的修改

(一) 关于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现行商检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草案对这一条从两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按照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简称 TBT 协定)第 2 条的规定,将必须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目的,由“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修改为“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二是,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将《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名称修改为“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二) 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

按照现行商检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规格、数量、重量等商业性条款。将商业性条款纳入法定检验范围，不符合 WTO 规则和我国有关承诺，执行中也常常引起争议。据此，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草案将现行商检法第六条第一款单作一条，修改为：“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三) 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依据。

按照 TBT 协定，作为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依据，“技术规范”是强制性的，“标准”是非强制性的；而我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这与 TBT 协定的表述不同。我国已经承诺，中国将按照 TBT 协定项下的含义使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表述。据此，草案将现行商检法第六条第二款关于检验标准的规定单作一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参照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四) 关于认证管理。

按照我国现行体制，对进出口商品实行的是质量（安全）许可制度，对国产品实行的则是强制性认证制度。这种做法，既不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不符合 WTO 协定确定的国民待遇原则。对此，我国已经承诺，今后对进口产品质量（安全）许可制度和国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将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标准、统一目录、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据此，草案将现行商检法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此外，根据 TBT 协定和我国有关承诺，草案增加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对与当前进出口商品检验 实际情况明显不适应的 条款所作的修改

随着近年来政府机构改革不断深化，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草案对现行商检法中明显不适应当前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际情况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改，主要是：

(一) 对进口商品报检主体和报检地点的规定作了修改，规定：“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二) 对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期限作了修改，由现行商检法规定的“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修改为“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

(三) 鉴于商检驻厂员制度已经不再执行，草案将现行商检法第十八条关于商检机构派出人员参与监督企业质量检验工作的规定修改为：“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检验。”

(四) 对提供检验服务的检验机构，修改为统一由国家商检部门认定，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

定业务。”

三、对与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明显不一致的条款所作的修改

自现行商检法施行以来,我国对一些法律、行政法规作了较大修改,现行商检法中的一些条款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衔接,需要作出相应修改,主要是:

(一) 根据 1997 年修改后的刑法,对现行商

检法“法律责任”一章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使之与新刑法的规定相衔接。

(二)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现行商检法第二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规定:“当事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复验结论、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光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地方、各部门、有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部分企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座谈会,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就草案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大家认为,为了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根据当前商检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有利于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法律委员会于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经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 月 16 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一项重要目的就是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对此应当在本法的立法宗旨中得到体现。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二、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草案关于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参照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的规定，缺乏确定性，容易产生弊端，应当由国家商检部门确定哪些国外标准可以作为参照的标准。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三、有的地方提出，草案关于商检机构检验完毕的时间由国家统一规定，是有必要的，但是应当明确作出统一规定的机构。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中“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的规定，修改为“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

四、有的地方提出，对一些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保证和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应当在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五、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需要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可以由代理人作为报检主体进行报检的，应当对这种代理人的资格条件和进行代理的法定手续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商检机构进行验证管理，是商检的一种方式，也是商检机构的一

项管理职能，应当在法律上对其适用范围和管理内容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七、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为了确保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必须加强商检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防止执法腐败。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两条规定：1、“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2、“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制约。”

八、有的部门提出，从实际情况看，草案第十八条规定的商检违法行为有些没有产生违法所得，按照货值金额处以罚款比较合理，同时随着对罚款基数的改变，应当调整罚款的幅度。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十八条中“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修改为“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草案），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2002年4月28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于4月24日下午对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大家认为，草案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25日下午召开会议，财经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于列入必须检验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申请免于检验的，审查批准时，应当坚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免于检验的条件。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于列入必须检验目录的进出口商品，还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促进其尽快制定，在制定出来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

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收集和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信息，在复验时作出复验结论，都应当要求及时进行，以保证必要的效率。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二十条分别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商检工作人员在从事商检活动时，应当重视和遵守职业道德。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于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在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的同时，还应当强调来自社会力量的监督，并在法律上肯定这种权利。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

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商业秘密,也有可能获得非法利益,因此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对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当前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有的工作人员在检验活动中存在着故意刁难、徇私舞弊的行为,应当增加对这方面法律责任的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二

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审议中,有的意见主张对原产地证明问题作出规定。经了解,此事涉及多方面的工作职责和多方面的法律关系,国务院对此正在通盘研究并拟修订已有的专项行政法规,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这项内容可以另行研究。审议中还有一些意见涉及商检法的具体实施或者具体业务事项,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内容可以在该法的实施条例中加以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修改意见,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

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现予公告。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002年4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

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2月4日作出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特征：（一）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二）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三）通过贿赂、威胁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四）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否应具有《解释》的第三个特征，即要有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犯罪活动或者为犯罪活动提供非法保护，有不同认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1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作法律解释的要求。

根据立法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上述问题专门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又与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及法律专家多次进行研究。一致认为，为了正确适用法律，应当清楚界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与一般犯罪集团的区别。犯罪集团一般具有人数较多，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固定或者基本固定，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等特征。黑社会性质的

组织不仅具备以上特征，通常还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或行业内形成控制和影响，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等特征。认识不同的是，有的部门和法律专家认为，应将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非法保护作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特征。从近期“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情况看，这是划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主要界限。如果没有这一界限，可能会造成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很多的情况。还可能会造成“打黑”斗争中发现这样的组织，只满足于打击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不再深挖幕后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利于铲除支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基础和“官匪勾结”的腐败现象。划分这一界限，不存在影响打击力量的问题。按照刑法的规定，对于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其他的犯罪集团，只要他们实施了犯罪行为，都可以依照刑法的规定予以严厉打击，判处重刑，甚至死刑。有的部门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刑法的规定扩大解释，影响了打击的力度。有的部门提出，在查办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案件中，有些已查明有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或者提供非法保护，但有的不一定有这种情形，建议法律解释的规定能适应“打黑”斗争需要。

经研究认为，在一般情况下，犯罪分子要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如果没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是难以实现的，但也不能排除尚未取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通过有组织地实施多次犯罪活动形成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情形。为有利于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打击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犯罪活动，拟对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作以下解释：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有明确的

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人数较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

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对不具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特征的犯罪集团和犯罪团伙的犯罪，仍然应当依照刑法规定予以严厉打击，对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一)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二)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三)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现予公告。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002年4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

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9月18日作出了《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自然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等使用，或者为谋取个人利益，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是否要以个人名义或者自己从中牟利作为犯罪界限，认识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1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作法律解释的要求。

根据立法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上述问题专门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又与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及法律专家多次进行研究。经研究认为，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实质上是将公款非法置于个人的支配之下，公款私用，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或者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

单位使用。对于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区别情况处理。属于单位之间的拆借行为一般不应按照挪用公款罪处理。但是，由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自己谋取利益的，实际上也是挪用公款私用的一种表现形式，应当属于刑法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为进一步明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有关规定的含义，有力打击挪用公款的犯罪活动，拟对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作如下解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2002年4月28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于4月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正确执行刑法关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和挪用公款的犯罪的规定，有必要对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法律解释。草案基本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

草案第一项规定：“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人数较多”。有的委员提出，应将该项中的“人数较

多”移至该项规定的“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之后，较为合适。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该项修改为：“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

草案第三项规定，“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的委员提出，对于单位集体决定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个人从中谋取利益的，也应当规定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单位集体决定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从中谋利的，是一种受贿行为，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草案第三项的规定不作修改。

法律委员会建议上述两个解释草案经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两个解释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提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的规定，我国55个少数民族，应选代表360人左右。

二、对民族比较多、人口比较少的辽宁、广西、贵州、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共增加35个代表名额；对人口特少的33个少数民族各分配1个代表名额，保证了全国每个少数民族至少有1名代表。

三、直接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代表为320名，加上分配给中央机关提名的26名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和分配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的14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共360名。

四、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民族	地 区	代表名额
55个民族	30个省（区、市）	320人
1、蒙古族		24人
	内蒙古自治区	17人
	辽宁省	3人
	吉林省	1人
	黑龙江省	1人
	青海省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2、回 族		37人
	北京市	1人
	天津市	1人
	河北省	3人
	辽宁省	1人
	上海市	1人
	江苏省	1人
	安徽省	2人
	山东省	3人
	河南省	5人
	云南省	2人
	陕西省	1人
	甘肃省	4人
	青海省	2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8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人
3、藏 族		26人
	四川省	6人
	云南省	2人
	西藏自治区	12人
	甘肃省	2人
	青海省	4人
4、维吾尔族		22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人
5、苗 族		21人
	湖北省	1人
	湖南省	5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2人
	海南省	1人

	重庆市	2人		重庆市	2人
	贵州省	8人		贵州省	2人
	云南省	2人	15、哈尼族		4人
6、彝族		20人		云南省	4人
	四川省	7人	16、哈萨克族		5人
	贵州省	2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人
	云南省	11人	17、傣族		5人
7、壮族		44人		云南省	5人
	广东省	1人	18、黎族		5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人		海南省	5人
	云南省	2人	19、傈僳族		2人
8、布依族		7人		云南省	2人
	贵州省	7人	20、佤族		1人
9、朝鲜族		9人		云南省	1人
	辽宁省	1人	21、畲族		2人
	吉林省	6人		浙江省	1人
	黑龙江省	2人		福建省	1人
10、满族		20人	22、高山族		2人
	北京市	1人		福建省	1人
	河北省	2人		台湾省	1人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23、拉祜族		1人
	辽宁省	10人		云南省	1人
	吉林省	2人	24、水族		1人
	黑龙江省	4人		贵州省	1人
11、侗族		6人	25、东乡族		1人
	湖南省	1人		甘肃省	1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26、纳西族		1人
	贵州省	4人		云南省	1人
12、瑶族		6人	27、景颇族		1人
	湖南省	1人		云南省	1人
	广东省	1人	28、柯尔克孜族		1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3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云南省	1人	29、土族		1人
13、白族		4人		青海省	1人
	云南省	4人	30、达斡尔族		1人
14、土家族		15人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湖北省	6人	31、仫佬族		1人
	湖南省	5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32、羌族	1人	44、鄂温克族	1人
四川省	1人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33、布朗族	1人	45、德昂族	1人
云南省	1人	云南省	1人
34、撒拉族	1人	46、保安族	1人
青海省	1人	甘肃省	1人
35、毛南族	1人	47、裕固族	1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甘肃省	1人
36、仡佬族	1人	48、京族	1人
贵州省	1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37、锡伯族	1人	49、塔塔尔族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38、阿昌族	1人	50、独龙族	1人
云南省	1人	云南省	1人
39、普米族	1人	51、鄂伦春族	1人
云南省	1人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40、塔吉克族	1人	52、赫哲族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黑龙江省	1人
41、怒族	1人	53、门巴族	1人
云南省	1人	西藏自治区	1人
42、乌孜别克族	1人	54、珞巴族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西藏自治区	1人
43、俄罗斯族	1人	55、基诺族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云南省	1人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13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选举办法是，由在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到北京协商选举产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党政军机关中，现有台湾省籍同胞36000多人。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代表确定为122人。根据台湾省籍同胞（包括

各地驻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分布情况确定的分配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协商选定。选定工作应于2002年12月底以前完成。

协商选举会议定于2003年1月在北京召开,会期约一周。

协商选举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充分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时要

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同时要注意到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杨国庆、刘亦铭负责召集。

附: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2001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 表 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2001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 表 数
北京市	1500	6	广东省	3010	9
天津市	891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2	2
河北省	720	3	海南省	3224	9
山西省	120	1	重庆市	350	2
内蒙古自治区	181	1	四川省	473	2
辽宁省	1480	6	贵州省	175	1
吉林省	238	2	云南省	412	2
黑龙江省	364	2	西藏自治区	0	0
上海市	1552	6	陕西省	309	2
江苏省	1446	6	甘肃省	131	1
浙江省	1839	6	青海省	61	1
安徽省	69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	1
福建省	13114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8	1
江西省	1489	6	中直机关		4
山东省	368	2	国家机关		6
河南省	580	3	解放军驻京单位		2
湖北省	480	2			
湖南省	597	3	总 计	36333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 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02年4月28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张德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1年7月21日在基辅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 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维护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服刑，以有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下列用语的定义为：

（一）“判刑国”系指该国法院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一方。

（二）“执行国”系指被判处刑罚的国民被移管至该国以便继续服刑的一方。

（三）“被判刑人”系指根据任何一方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被判处刑罚的人。

（四）“刑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系指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依乌克兰法律，系指有

期的剥夺自由刑或者无期的剥夺自由刑。

第二条 一般规定

双方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移管被判刑人，以便在执行国境内执行判刑国对该人所判处的刑罚。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前款所述的中央机关系指双方的司法部。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

一、只有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才可以移管被判刑人：

- (一) 被判刑人系执行国的国民；
-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执行国的法律也构成犯罪；
- (三) 在收到移管请求时，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而且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不少于一年；
- (四) 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鉴于该人的年龄、身体或者精神状况认为有必要时，经被判刑人的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
- (五) 双方均同意移管；
- (六) 提出移管请求的一方满足了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在例外情况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于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双方也可以同意移管。

第五条 移管的拒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移管：

- (一) 一方认为移管有损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 (二) 被判刑人在判刑国境内有尚未清偿的债务或者涉及其他尚未终结的诉讼。

二、除前款所述的情况外，一方仍可以自主决定拒绝另一方的移管请求。

第六条 请求与答复

一、判刑国和执行国均可以相互提出移管请求。被判刑人可以向任何一方提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得以移管的申请，由该一方决定是否提出移管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请求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

三、移管的请求和答复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递交。

第七条 所需文件

一、在解决移管问题时，判刑国应当向执行国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判处刑罚所依据的刑法条文；
- (二) 本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提及的、被判刑人本人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或者被判刑人的代理人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
- (三)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副本，以及如果该判决发生变化，法院就该案作出的最终裁判；
- (四) 关于被判刑人已服刑期和尚需服刑期限的说明，包括审判前羁押、减刑和其他有关执行刑罚情况的说明；
- (五) 关于被判刑人健康情况的说明；
- (六) 关于物质损害和赔偿情况的说明。

二、执行国应当向判刑国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证明被判刑人是执行国国民的文件或者说明；
- (二) 关于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执行国刑法也构成犯罪的法律条文。

三、如有必要，双方可以相互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八条 通知被判刑人

一、双方应当向在各自境内的、本条约适用范围内的被判刑人通知其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得以移管。

二、双方应当将判刑国或者执行国根据本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就移管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或者所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在其境内的被判刑人。

第九条 被判刑人的同意

一、判刑国应当确保被判刑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完全知晓移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

意移管，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

二、经执行国请求，判刑国应当提供机会，使执行国通过被授权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经按前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第十条 确定移管的执行

双方如果均同意移管，应当尽快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协商确定移管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刑罚的执行

一、执行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确保完全执行判刑国判处的刑罚。

二、如果判刑国所判处刑罚的种类或者期限不符合执行国的法律，执行国在征得判刑国同意后，可以将该刑罚转换为本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刑罚予以执行。转换刑罚时，执行国应当遵循下列条件：

(一) 不得改变判刑国所作判决关于事实的认定；

(二) 不得将剥夺自由刑转换为财产刑；

(三) 转换后的刑罚在性质上应当尽可能与判刑国判处的刑罚相一致；

(四) 转换后的刑罚不得加重判刑国所判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执行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最高刑；

(五) 不受执行国法律对同类犯罪所规定的最低刑的约束；

(六) 应当扣除被判刑人在判刑国境内已经被羁押的期间。

三、执行国根据上述第二款转换刑罚时，应当尽快将转换刑罚的决定副本和转换刑罚所依据的法律条文送交判刑国。

四、执行国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对被判刑人予以减刑或者假释。

第十二条 重新审理

一、只有判刑国有权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二、被判刑人如果在移管后向执行国提出申诉，执行国应当尽快通知判刑国，并向判刑国转交有关申诉材料。

三、判刑国应当将对上述申诉所作的决定，尽快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通知执行国。

四、如果判刑国重新审理后对被判刑人作出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执行国在接到判刑国的通知后，应当尽快修改或者终止执行刑罚。

第十三条 赦免

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对已经被移管的被判刑人予以赦免，并应当及时将该决定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执行的情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国应当尽快向判刑国提供有关执行刑罚的情报：

(一) 执行国认为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的；

(二) 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脱逃的；

(三) 判刑国提出要求的。

第十五条 过境

一、任何一方如果是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管被判刑人协议需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当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的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领土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六条 文字

在执行本条约时，双方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

字，并附有另一方官方文字或者英文或者俄文的译文。

第十七条 文件的效力

一、一方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正式签署和盖章，即在另一方境内有效，无需认证。

二、在一方境内得到承认的官方文件，在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第十八条 费用

一、移管被判刑人之前所产生的移管费用，由费用产生地的一方负担。执行移管和在被管被判刑人之后继续执行刑罚所产生的费用，由执行国负担。

二、过境费用由提出过境请求的一方负担。

第十九条 时际效力

本条约适用于在本条约生效前和生效后所作出的判决的执行。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产生的分歧，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解决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条约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自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发出的终止本条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2001年7月21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乌克兰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发生分歧时参照俄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乌克兰代表

张德广

斯坦尼克·苏珊娜

·罗曼诺芙娜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最近，江苏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别罢免了薛守琴（女）、李福乾、莫军（壮族）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薛守琴（女）、李福乾、莫军（壮族）的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4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江苏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别罢免了薛守琴（女）、李福乾、莫军（壮族）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薛守琴（女）、李福乾、莫军（壮族）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2年4月25日

李鹏委员长访问日本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日本众参两院议长的联合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于2002年4月2日至9日对日本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陪同访问的有李鹏委员长的夫人朱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光英及夫人应伊利、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方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功勋、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正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敦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吕聪敏、外交部副部长王毅、李鹏委员长办公室主任吴文昌和我国驻日本大使武大伟及夫人毛娅平。日本国会、政府和朝野各界均高度重视李鹏委员长的访问，给予热情、友好、隆重的接待。

访问期间，李鹏委员长同日本众议院议长绵贯民辅和参议院议长井上裕分别举行会谈，会见了日本天皇明仁、首相小泉纯一郎、外相川口顺子，同日本各主要政党领导人、经济界首脑、各友好团体负责人及富山、宫崎、鹿儿岛等地方各界人士进行广泛接触。李鹏委员长和小泉首相一同出席了“中国文化年”和“日本文化年”开幕式，启动了两国邦交正常化30周年纪念活动。绵贯民辅众议长还专程赶赴他的家乡富山县，陪同李鹏委员长参观访问。会谈会见之余，李鹏委员长还参观了一些高科技企业、农业种植项目、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访问内容丰富扎实，在日引起积极反响，达到了“继往开来、增信释疑、促进友好、扩大合作”的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李鹏委员长此访，是为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

30周年而进行的一次重要政治活动。访问期间，李鹏委员长重点围绕新世纪中日关系的发展方向与日方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一) 强调了中日两国应坚持友好合作的大方向。抵达日本时，李鹏委员长就明确表示，他是带着中日关系在21世纪应如何发展这样一个大题目而来的。在会见会谈中，李鹏委员长充分肯定了30年来两国关系的发展成果。指出在新的世纪里，双方应继承和发展友好传统，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李鹏委员长特别强调，应认真总结中日邦交正常化30年来的有益经验，并切实汲取影响两国关系正常发展的深刻教训，继续恪守《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和《中日联合宣言》的原则及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其他重要共识。要本着“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精神，妥善处理历史、台湾等敏感问题，尤其是参拜靖国神社问题，以确保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重视与日本发展长期睦邻友好关系，希望日本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双方携手合作，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与繁荣作出贡献。

日本领导人和其他朝野政要对李鹏委员长在邦交正常化30周年之际来访给予高度评价，多次强调对华关系是日本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应将邦交正常化30周年作为两国关系的新起点，日方愿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友好合作。日方许多人士明确表示同意李鹏委员长的看法，应在总结历史经验以及两国关系30年来发展变化的基础上，推动两国友好合作在新世纪取得更大发展。

(二) 大力开展了增信释疑和促进合作的工

针对日方对我经济快速发展产生的种种疑虑，李鹏委员长摆事实、讲道理，指出中国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还需要相当长时间的不懈努力。强调中国的发展是亚洲和世界发展的一部分。中国发展不会对日本和其他任何国家构成威胁，这已被事实所证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中日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带来更多机遇。

李鹏委员长的看法获得日本朝野普遍认同，日本领导人明确表示，中国的发展不仅不威胁日本，而且有利于日本，也有利于其他国家，应从积极的角度看待中国的发展。日本应在更高的层次和更广的领域与中国加强合作，互利互补，共同发展，取得双赢的结果。日中两国的发展将对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日经济界人士认为，中国不断发展是好事，随着加入世贸组织，中国的市场容量日益扩大，将为日企业提供更多的商机，因而增强了他们进一步开展对华经贸合作的信心，同时也迫使他们提高竞争能力。

(三) 强调了加强培养中日友好事业接班人的重要意义。李鹏委员长这次访问的一个特点，是会见了许多日本中青年政治领导人和友好团体的年轻成员。他在多种场合指出，为两国关系的恢复和发展，老一辈政治家和友好人士做出了巨大贡献，双方应珍惜来之不易的成果。随着时代的发展，中日友好需要年轻一代继承传统，发扬光大。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都面临培养接班人的重要课题。“以史为鉴、面向未来”，而中日关系的未来在于青年，双方应增强紧迫感，积极推动两国年轻一代开展各种形式的友好交流，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使他们肩负起两国关系未来发展的重任。

日本各界人士都表示要加强年轻一代的交流，使两国友好事业后继有人。日本政府领导人在会见时表示愿为此发挥推动作用。日各主要政党领导人都都希望与中国全国人大的中青年代表加强交流

与对话。

(四) 推动了两国民间友好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李鹏委员长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两国民间交往的重要意义，指出尽管两国关系不时出现一些干扰和杂音，但两国人民是要友好的。30年来中日关系虽历经风雨，但总体保持了不断发展的势头，友好团体为此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充分说明中日民间友好是两国关系的根基。这次李鹏委员长花了较长时间做这方面的工作。他高度评价去年两国友好团体共同发表的《新世纪中日民间友好宣言》和今年发表的加强中日友好的“呼吁书”。李鹏委员长在东京专门会见了为中日邦交正常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友好人士及已故友人的遗属和子女，并专程前往日本老一辈友人松村谦三先生的故乡富山县访问，参观为这位已故老人建立的纪念馆，对松村谦三生前矢志不渝推动中日友好事业的业绩表示缅怀和敬意。富山、宫崎和鹿儿岛县是我主要领导人迄今未曾访问的地方，李鹏委员长的到来在当地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极大地调动了当地政府和人民发展中日友好合作的积极性。富山县知事表示，将继承松村谦三的遗志，努力把该县建成全日本对华友好第一县。宫崎和鹿儿岛县的领导人也表示愿借与中国距离相近的地理优势，大力开展对华经贸合作和人员互访。

(五) 促进了中国全国人大与日本国会两院的友好交流。在东京期间，李鹏委员长除会见各政党领导人外，还在不同场合与150多名众参两院议员见面。他充分肯定中国全国人大与日本国会友好交往的成果，着重指出，议会代表着社会的各个阶层，加强议会交流对增进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对发展两国政治、经济及各个领域的合作都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推动中日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新形势下，加强两国政治家之间的交往尤其重要，双方应从中日关系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并为此做出切实努力。

日本众参两院议长和各政党领导人均赞同李鹏委员长的上述看法,表示愿与中国全国人大加强交流,首先要保持高层接触的势头,并要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友好小组的作用。各政党领导人表示愿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两国政治家之间的沟通与对话。他们在同李鹏委员长会见时,特意安排了一些本党年轻议员参加,使其直接参与中日之间的政治对话。

(六) 访问期间,日方多次提及东海沉船事件,称日将进行下一步调查,日国内要求打捞的呼声很高,希我给予理解。李鹏委员长阐述了我有关立场,强调事发海域系中国专属经济区,日方应充分尊重中国的主权权利和关切。应根据《联合国海洋公约》以及中国相关的国内法,通过协商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避免一切可能导致问题复杂化的情况发生,影响两国关系的大局。日方表示对我立场和关切有了进一步了解,希双方保持协商。

二

通过此访我们感到:

(一) 中日邦交正常化 30 年的历程,为两国关系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不少重要的经验和启示。其中《中日联合声明》等三个重要政治文件是指导和规范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在迄今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新世纪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继续维护和恪守。三个文件的核心是正视和正确对待历史。这是中日关系中的重大原则问题。对日本在历史问题上的错误倾向和行为要保持高度警惕,进行坚决的斗争。

(二) 中日友好在日本国内仍有坚实的民意基础。民间友好是中日关系的宝贵财富和独特优势,我三代领导人一直重视做日本民间的工作,成效显著。目前,日本有日中友好协会等 30 多个发挥核心作用的对华友好团体,各都、道、府、县及下属市、町、村多数都建立了日中友好组织,中日友城已达 216 对,这在我与其他国家关系中是绝无仅有

的。这些地方与我国有关省市都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许多可喜成果。李鹏委员长此访共有 8 场大型招待会或欢迎晚宴,每场有数百乃至上千名各界人士出席,气氛友好热烈。李鹏委员长所到之处,特别是在地方时,许多民众自发走上街头,挥舞两国国旗夹道欢迎,体现出日本民众对华友好的强烈愿望和热情。

(三) 中日两国发展阶段不同,经济的互补性强。目前,日本经济仍未完全摆脱低迷状态。但总的看,日本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经过结构调整,将逐步摆脱困难,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互利互惠的经贸合作,为两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实际利益,也是巩固和加强两国关系的重要利益纽带,应不断扩大和深化。日本经济尽快复苏,有利于中日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

(四) 近年来日各界新老交替已基本完成,新生代对中日关系的影响和介入明显增强,日国会中年轻议员访华人数也日益增多。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两国政界和其他各界年轻一代的友好交往十分重要。应以邦交正常化 30 周年为契机,搞好两国“文化年”和其他友好活动。

(五) 加强中国全国人大与日本国会两院的交往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日众参两院在日政治生活中有着重要影响,我应充分利用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中日友好小组的有利条件,与日国会建立一定形式的交流机制,配合外交部与日众参两院议员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就一些影响中日关系正常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对话与磋商。同时,还可就立法问题开展交流,相互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拟考虑在适当时候邀请日国会年轻议员组团访华。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2 年 4 月 22 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加拿大、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加拿大议会、委内瑞拉全国代表大会和厄瓜多尔国民议会的邀请，田纪云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代表团于2002年3月23日至4月8日对上述三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代表团团员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志浩，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梁广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于友民，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义，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冯兰明，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李国华。）三国议会和政府高度重视此访，给予代表团热情友好和高规格的接待。访问期间，代表团拜会了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厄瓜多尔副总统平托和加拿大总理克雷蒂安，与三国议长分别举行了会谈，会见了加联邦枢密院主席兼政府间事务部长、委外长、委中和厄中议员友好小组以及委员会外委会主席，田副委员长在多伦多侨团和委内瑞拉国会发表了关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演讲，还分别会见了三国侨团领导人和华人华侨代表，并同加工商界、友好团体负责人进行了接触。田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向委、厄两国议会各赠送了价值150万元人民币的办公用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增进了解、扩大共识、发展友谊、推动合作的预期目的。

现将访问情况报告如下：

—

在会见、会谈中，田纪云副委员长转达了江泽民主席、李鹏委员长、朱镕基总理和胡锦涛副

主席对三国相应领导人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三国领导人对此表示感谢，并请田副委员长转达他们对江主席、李委员长、朱总理和胡副主席的亲切问候。田副委员长代表李鹏委员长邀请委全代会主席拉腊、厄国会议长科尔德罗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华，对方愉快地接受并表示感谢。

代表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增进了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了双边传统友好合作关系的全面发展。田副委员长同三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表示我高度重视与三国发展新世纪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希望继续加强中国全国人大同三国议会的友好合作与交流。三国议会和政府对双边关系的发展予以高度评价，一致表示愿进一步加强同全国人大的交流与合作，加深相互了解、信任和合作。加领导人高度赞赏加中关系。克雷蒂安总理说，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访加，对促进两国关系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近年，加中议会交往密切并都成立了友好协会，为增进两国人民友谊打下基础。委内瑞拉总统称，进一步加强委中政治经贸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厄瓜多尔副总统表示，两国高层互访对双边关系的发展十分有利。

（二）介绍了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形势，以及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发展方向。田副委员长在多伦多侨团和委内瑞拉国会发表的演讲受到热烈欢迎，听众踊跃提问，演讲时间大大超过预定安排。代表团还在各

种场合积极介绍我政策，实事求是地分析当前我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回答了提问，收到良好效果。

田副委员长说，23年来，中国坚持走邓小平的改革开放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排除一切障碍，将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大胆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国有企业如何摆脱旧体制的束缚仍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中国有13亿人口，耕地少，经营规模小，机械化程度低，如何提高农民收入也是一个难题。

关于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及对经济建设的影响等问题，田副委员长强调，中国共产党的治国纲领是依法治国，这一方向不会逆转。他还介绍了我西部大开发战略及刚刚闭幕的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情况。

(三) 宣传了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立场，并相机就人权、台湾等问题做了工作。

田副委员长在与三国领导人和各界人士的广泛接触中，阐述了我对当前世界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看法，指出：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强调我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指出世界多极化的趋势有利于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符合各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中国愿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为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努力。在访问加拿大时，田副委员长强调，中加都是亚太地区国家，对维护地区稳定与繁荣有共同利益和责任。江泽民主席与克雷蒂安总理就发展中加关系达成的共识，确定了两国关系的发展方向。在访问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时，田副委员长指出，中国一贯重视发展同拉美等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近年来，中拉政治关系加强，经贸合作扩大，中拉有着相似的历史遭遇，共

同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巨大的合作潜力。去年江泽民主席对拉美的历史性访问明确了新世纪中拉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方向，对推动中拉友好合作关系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代表团此访正值联合国人权会召开期间，加拿大、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是人权会成员国，经我做工作，加自1997年起退出反华提案共同提案国，委在近三次人权会上均投我赞成票，厄投我弃权票。田副委员长表示，中加应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对话与交流，妥善处理分歧。中、委、厄同属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领域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在包括人权等许多重大问题上有着广泛共识，中方感谢委、厄在联合国人权会反华提案问题上对中国的理解和支持，并希望继续得到其支持。对方作出了明确的回应。

针对近年来台湾当局不断加强对加议会的工作，并利用厄瓜多尔政局动荡和经济困难，加紧诱拉厄政要，企图与厄发展官方关系的情况，田副委员长有针对性地重申了我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着重揭露了台湾当局以发展经贸、文化、与议会关系等为幌子，利用“弹性外交”和“务实外交”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竭力干扰和破坏我同各国友好关系的图谋。田副委员长希望厄政府和议会对台湾当局的政治图谋继续保持高度警惕，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或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使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健康地向前发展。厄副总统和议长均表示，两国建交以来，厄一直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这是厄政府、议会和人民的共识。厄支持中国早日实现和平统一大业。

(四) 考察了加拿大农业体制，探讨中加农业合作新途径。田副委员长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围绕深化中加在农业领域合作与加方深入交换了看法。田副委员长介绍了中国入世后，农

业和农民面临的挑战，重点了解加政府如何帮助农民提高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加方表示，加农产品有很强的竞争力，但面临美国和欧盟对其农产品实行高额补贴的压力。加希望中国利用好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保护期，提高农业的竞争力。田副委员长参观了多伦多市一中型农场，对加农业体制、农场规模、生产资料投入及机械化程度、劳动力成本、产、供、销服务、农业与工商业的关系、农民收入和税收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提出中加开展农业劳动力合作的设想，加方表示愿就此讨论。

(五) 看望了我驻三国使领馆人员、中资机构以及华人华侨代表。在委内瑞拉视察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驻委办事处。田副委员长赞扬广大华人华侨对驻在国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鼓励他们遵守当地法律，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在促进中国与驻在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方面发挥桥梁作用，并为祖国早日实现和平统一贡献力量。

我驻加拿大、委内瑞拉、厄瓜多尔三国使、领馆和途经的有关驻外使、领馆做了大量工作，为代表团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我驻加使、领馆积极部署、密切配合，成功打掉加“法轮功”邪教组织滋事骚扰代表团的图谋，保证了访问的圆满成功。

二

几点体会：

(一) 无论是发达的加拿大，还是发展中的委内瑞拉、厄瓜多尔都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伟大成就，看重我大国地位和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强调对华关系是其对外关系的优先考虑。但三国关于发展对华关系的考虑各有不同。加更看重的是中国 13 亿人口的巨大市场潜力，更强调的是与我进行经贸合作。委国内正处深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时期，各界人士对中国都

抱有强烈兴趣，迫切希望借鉴我改革开放经验，加快国家发展。厄是小国、穷国，出于经济利益，台湾问题较为突出。加拿大强调重视发展与中方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希进一步扩大双方在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委政府和议会重申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委中在新世纪“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坚定决心。厄议长表示，厄加强对华关系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从长远考虑。做为拉美发展中小国，发展同中国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是厄的优先目标。

(二) 三国均表达了深化对华经贸合作的强烈愿望，双方经济有互补性，合作前景广阔。加拿大是西方七国集团成员，有较强的经济和科技实力，在能源、交通、电信和高科技领域拥有优势。加还是我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经验的重要来源国之一，也是中国重要出口市场。加的谷物、钾肥、纸浆等传统初级产品和机电及科技含量较高的商品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我都有较大需求。委、厄共约有 3600 万人口，又属 5 亿人口的拉美大陆的一部分，有一定的市场容量，可成为我轻工、机电、纺织等多种产品的一个出路。我应积极实施“走出去”的战略，特别是要鼓励各种形式的所有制企业出国创业，开辟一片新天地。委、厄两国资源丰富，特别是石油。我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委两个重点边际油田区块作业招标中一举中标，这一项目的成功在委引起巨大轰动，使我国有机会进入这一世界第三大产油国的石油开发市场，极大地推动了中委经贸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发展。委、厄农业落后，迫切希望我帮助他们发展农业，解决老百姓吃饭问题，为我发挥在农业上的技术优势提供了空间。

(三) 议会交往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委、厄三国虽发展水平相距很大，但政治体制相似，都采取普选制，实际上是政党轮流坐庄，而且拉美国家政权更迭相对频繁。国会议员来自

全国各主要党派，做好他们的工作，大力培养对华友好力量，对保证我与这些国家双边关系长期稳定的发展、打击“台独”势力挤占“外交空间”的图谋有重要意义。加议会成立了加中议会协会，委、厄国会中都成立了对华友好小组，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反对党议员都愿为推动对华友好出力。增进议会间相互了解和友谊，对推动双边政治经贸关系的发展，深化人民间的友谊与合作，实现双边关系长期稳定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四) 代表团于4月1日至4日访问委内瑞拉期间，当地虽有反政府声音，但局势尚平静。在与委方接触中我们观察及听取使馆的介绍，代表团感到，查韦斯政府对华友好，坚持反霸，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但是查在国内进行的一系列改革，举措激进，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准备还显不足，阻力很大。特别是舆论工具基本上掌握在反对派手中，政府的声音非常微弱，难以及时向民众宣传自己的主张。委美关系持续紧张，对查的统治地位构成严重威胁。

三

几点建议：

(一) 保持高层往来的势头。领导人之间的直接接触和交流，面对面地做工作，对加强双边政治经贸关系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增进了解和友谊的最有效、最积极的手段。我们应继续加强同三国之间的高层互访，全面加强政治经贸合作，促进双边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加强议会交往，充分发挥双边议会友好小组的作用。加拿大联邦议员来自不同选区，且轮换较快，对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改革开放及民主法制建设了解较少。加强议会交往，宣传介绍我有关政策，争取议员的理解和支持是一项政策性和连续性很强的工作，做好议会的工作，

对促进双边关系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和长远的影响。拉美与我相距遥远，对我仍缺乏深刻了解，目前与台湾保持所谓“外交关系”的29个国家中有14个拉美国家。当前我们特别要加强“请进来”的工作，请拉美国家的议会领导人和议会友好小组成员访华，让他们亲自了解中国的发展和变化。对穷国、小国，我们可适当资助路费。委方提出委已通过了多部法律法规。希我全国人大就如何落实这些法律提供咨询，尤其是经济特区法。我可积极考虑满足其要求。组团互访，实地了解是可行的工作方式。可请委方先派团来华考察交流。

(三)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中，国家之间良好的政治关系建立之后，经贸合作必须跟上，才能保证双边长期稳定的友好关系。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国内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为我扩大对外经贸关系奠定了基础。我应充分利用加拿大希与我扩大合作的强烈愿望，大力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去年中委两国元首确定了能源和农业两大领域为目前两国合作的重点。能源项目进展顺利，但农业合作还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应抓紧落实双方已签协议，搞好正在实施的项目。鉴于委美关系现状和委国内形势，我们要坚持“多做少说”的原则，立足长远。厄虽对台湾问题有一定认识，但囿于经济困难，在台湾的金钱诱惑下时而立场摇摆，加强与其经贸合作，有利于巩固两国政治关系。我仍应根据国力继续予其适当援助，同时进一步深入进行市场调研，扩大与厄贸易，尤其要适当多进口些厄产品。我还应大力鼓励两国经贸界人士的往来，特别是鼓励国内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针对当地及周边地区需求，来厄投资设厂，开展加工组装业务。

(四) 高度重视做海外华侨华人工作。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心向祖国，许多人事业有成，愿为祖

国现代化建设和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要充分发挥我在海外拥有广大炎黄子孙这一独特的优势，视其为加深我与驻在国友谊、密切我与世界联系、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及反对台独的一支伟大力量。对他们的爱国热情和积极参与祖国经济建设的热忱要予以支持和鼓励，并对他们在国内投资办厂、做贸易予以引导和帮助。对他们的宣传应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多一些实话实说的精神，少一些教条主义和说教，这样效果会更好。

(五) 加强研究其他国家科学的管理方法，有效解决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新问题。加农业发达，管

理手段先进，并有配套的立法予以保证。代表团此访重点考察加农业状况，贸工农结合的形式，对我理顺和改善农业领域各环节的关系有很强的参考作用。中国入世后，研究发达国家管理方法及配套法律、并使之符合中国国情是一项重要工作。全国人大，尤其是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发挥专业优势，多做促进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团

2002年4月19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 各国议会联盟第107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国议会联盟（以下简称议联）第107届大会于2002年3月17日至23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率团与会，主要成员有，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蔡方柏、环资委委员王涛、财经委委员戴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漆世贵。代表团圆满完成了与会任务，达到预期目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来自120多个国家近1800名代表出席了本届大会，其中议长48名、副议长15名，巴勒斯坦和30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众议长拉迪当选本届大会主席。成思危副委员长以大会副主席身

份主持了一次全体会议。大会就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全球化、环境保护等议题的决议；一致决定将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中东局势分别列为补充议题和紧急补充议题，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基调较积极，基本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和观点。

本届议联大会是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化趋势继续发展，国际反恐斗争深入进行，中东和平进程面临严重受挫，非传统领域的安全问题使各国面对更大挑战情况下召开的。因此，如何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成为本届大会各方关注的焦点。与会代表发言踊跃，观点相近，显示了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信心与决心。各国代表普遍认为，恐怖主义是人类的公害，国际社会应超越国家间的分歧，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不能搞双

重标准；应充分发挥联合国的作用，使用政治、经济与文化手段，消除贫困，彻底铲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加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与交流，增进相互理解。一些阿拉伯国家认为，目前国际社会应当尽快明确恐怖主义的定义，强调不能把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运动混为一谈。

各国代表均对旷日持久的巴以冲突表示严重关注，欢迎安理会3月12日通过的1397号决议，认为巴以双方只有通过政治对话，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阿拉伯国家坚决支持巴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正义斗争，谴责以色列滥施武力，屠杀无辜。

大会通过的关于全球化和环境保护的两项决议指出，全球化给各国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在全球化背景下，许多国家，特别是穷国，债务问题是发展的主要障碍。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尽快制定民主、公正、透明、平等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系。呼吁议会在制定多边贸易体系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美国等发达国家应该承担更大责任，切实履行在《京都议定书》中所做出的承诺。要求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呼吁各国议会尽快批准该议定书，制定长远的环保战略，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东道主摩洛哥重视我与会，给予较高礼遇。代表团抵达时，副参议长卡迪里亲自赴机场迎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与成思危副委员长亲切交谈，感谢我派出重要代表团参加本届议联大会。两院议长、副议长在会见成副委员长时均表示，摩中两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关系，中国全国人大派出高级别代表团与会，是两国友好关系的具体体现，将为大会的成功作出积极贡献。摩洛哥人民对中国人民怀有敬佩之情。两国高层互访不断，在许多问题上有着广泛共识，两国议会间的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推动双边关系的全面发展。

二

代表团对此次会议作了充分准备，会前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可能出现的涉我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并备有预案。会议期间，代表团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 围绕大会主要议题发言，全面阐述我对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立场和观点。成副委员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指出，当前，世界多极化与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国际局势总体趋向缓和。然而世界的发展并不平衡，旧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还没有根本改变，南北贫富差距和“数字鸿沟”日益扩大。“9·11”事件表明，不仅传统的由民族、宗教、领土、资源等引发的冲突此起彼伏，非传统安全问题，如恐怖主义、贫困、环境恶化、毒品、艾滋病、非法移民等也日益严峻。

成副委员长强调，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各国应加强合作与协调，而不是崇尚单边主义；应按照国际关系准则运用有效手段加以应对；应通过加强不同国家、民族间的相互理解与对话，而不是刺激不同文明之间的对立。各国应当共同参与制定世界经济决策和规则，建立新的合理的国际金融和贸易体制，减少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风险，遏制“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现象。

成副委员长的发言引起各国代表的热烈反响。发言结束后，不少国家代表前来握手表示祝贺。

蔡方柏、王涛、戴杰、漆世贵等代表团成员分别就议联改革方案、环境、全球化及补充议题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发言，介绍了我原则立场和看法，宣传我在保护环境方面所取得成就。王涛委员还在女议员会议上介绍了中国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环境恶化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绩。

(二) 积极参与大会议题和补充议题以及议联改革方案的讨论。会议期间,我密切关注各项决议草案的磋商,通过不同渠道向起草委员会成员做工作,并参加相关委员会的审议与讨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基本反映了我在有关问题上的原则立场。特别是我关于增加议联执委应当充分反映议联成员国组成和当前国际形势变化的看法,获得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响应。

(三) 广泛接触与会代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增进了解,扩大共识。会议期间,成副委员长分别会见了摩洛哥、加拿大、俄罗斯、也门、圣马力诺、英国、瑞典、墨西哥、苏丹、泰国、韩国、欧安组织议会近 20 个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团团长,拜会了议联理事会主席赫卜杜拉。许多亚非拉国家的议会代表纷纷与我接触,赞赏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积极评价我在议联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表达了与我全国人大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

(四) 就议联大会后续活动中可能出现台湾问题继续做议联领导层工作。会前,我主动约见议联秘书长约翰松,就议联、欧洲议会和世贸组织拟于今年合作举办世贸会议时可能出现台湾问题再次表明我原则立场。指出中国全国人大支持议联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但坚决反对台湾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名义参与议联举办的活动。希

望秘书长理解和支持我关切。约表示,议联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他本人将在未来议联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活动中尽力避免出现台湾问题。

(五) 就妥善处理关于在亚太地区建立信任措施提案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根据前两届议联东盟+3 小组会议的决定,本届议联大会期间举行的东盟+3 小组会议讨论了日本代表团修改后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概念文件。经我会前多方做工作,该文件吸收了我提出的讨论建立信任问题应遵循循序渐进、由易到难、协商一致以及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和讨论非传统领域安全问题的建议。

三

议联是目前世界上最大,历史最悠久,也是最有影响的议会间组织,参与议联领导层工作,有利于我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和影响。议联领导层已在不同场合多次向我表示,希望我参与竞选议联有关领导职务。根据议联改革方案中拟扩大执委会名额的建议,并考虑到明年 4 月和 9 月,执委会将分别增选委员和改选亚太地区的执委,建议我对此予以积极考虑,早作安排。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团

2002 年 4 月 12 日

关于承办亚洲议会和平协会 第三届年会和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会议 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亚洲议会和平协会(AAPP)第三届年会于4月16日至19日在北京和重庆举行。来自亚洲39个国家,包括26位议长、9位副议长在内的400多名代表出席会议。江泽民主席向会议发了贺信,李鹏委员长当选为协会本届主席并主持会议,胡锦涛副主席出席开幕式。李鹏委员长和胡锦涛副主席在开幕式前一起会见了各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江泽民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国政府对各国贵宾前来与会表示热烈欢迎。本届年会的全体会议、分组专题讨论和闭幕式在重庆举行。会议结束时,与会代表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了《亚洲议会和平协会重庆宣言》。会议结束后,19个国家的代表团赴湖北宜昌参观三峡工程。

本届年会是协会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会议,也是我全国人大常委会继成功承办各国议会联盟第96届大会和亚太议员环境与发展大会第6次会议后,在新世纪初承办的又一次议会界国际盛会,在与会各国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会议达到了增进了解、扩大共识、发展友谊、加强合作的预期目的,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重庆宣言》的发表,是本届年会成果的集中体现。作为会议的承办国,我方负责宣言的起草工作。我们从亚洲和国际形势的现实出发,把“和平与发展”作为本届年会和宣言的主题,把“世界多

极化与世界和平”、“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作为会议的主要议题和宣言的基本内容。会前,我们较早地把宣言草案提交各国议会,征求意见。会议期间,以周光召副委员长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和我方起草小组,本着友好协商、集思广益、求同存异的精神,又与各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交换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各国代表团在会前的反馈意见中,以及在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的发言中,普遍认为中方提交的草案是一份内容全面、基调积极、能为大家接受的好文件。

《重庆宣言》全文23条,以“和平与发展”为主线,全面阐述了我国和其他与会各国议会领导人对当前亚洲和世界人民普遍关心的一系列问题的立场和观点。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和平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和平的基础,二者密切关联,相辅相成;世界形势依然严峻,改变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呼声;亚洲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应在区域合作、团结互助的道路上迈出更坚实的步伐。(二)各国国情不同,应尊重各国人民的政治选择。各国内部事务应由本国人民决定,国际事务应由各国人民平等协商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各国应在友好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对话和交流。(三)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

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通过协商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对中东形势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支持联合国关于阿以冲突的有关决议，欢迎最近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有关倡议。（四）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应加强国际合作，应遵循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五）在全球化进程中，国际社会应努力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使所有国家均衡受益。发达国家应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发展中国家应抓住机遇，趋利避害，应对挑战。

上述共识是宣言的核心，是与会各国代表团集体智慧的结晶。宣言阐述的各项原则和主张，体现了我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也表达了亚洲人民向往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的心声，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潮流。亚洲近40个国家的议会领导人会聚一堂，就此进行认真的讨论并达成共识，是亚洲各国人民为探索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采取的一次重要行动。宣言得以顺利通过，表明和平与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反映了亚洲各国议会和人民坦诚对话、真诚合作的精神，这不仅对今后加强议会间的交往，而且对推动国家关系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二

会议为亚洲各国议员相互交流、直接对话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为期四天的会议里，与会各国代表会上会下广泛接触。在两次全体会议和三个议题的分组会上，各国代表准备认真、发言踊跃，气氛热烈。周光召团长在全体会议上代表中方作主旨发言，提出了旨在确保持久和平、实现共同发展的四项主张。代表团成员李道豫、周正庆、黎方柏分别就三个议题阐述了中方的观点。我代表团的发言和重庆市委书记贺国强的讲话受到

热烈的欢迎和赞赏。其他各国代表的发言也普遍涉及国际关系民主化、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反恐、中东、人权、加强国际合作等问题，提出了不少具有建设性的主张和建议。一些国家的议会领导人在发言时均强调指出，新秩序的建立，需要所有国家的参与。要防止少数国家为了其既得利益，不顾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建立和维护由他们主导的国际秩序。有的代表还表示，在全球化进程中，必须尊重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价值观。面对全球化，发展中国家要顺应潮流，但不能无所作为，被动应付，应加强团结与合作。关于反恐问题，有的议会领导人明确指出，反恐应遵守国际关系准则，在联合国框架下进行，不能借反恐实行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

会下进行双边活动是会议的一大特点。各国议会领导人和代表团成员之间正式或非正式会晤相当频繁。我全国人大代表会同各国代表团广泛接触，广交朋友。重庆市的领导同志也同外国议会界人士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交流，就加强重庆与各国的经贸联系交换了看法。特别是，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会议之余，会见了26个国家的议会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和会议涉及的重要问题交换意见，从而保持了中国全国人大与亚洲各国议会领导人高层对话的良好势头。在会见来自邻国的议会代表团时，李鹏委员长强调，中国一贯重视发展与周边邻国的睦邻友好合作，希望双方成为好邻居、好伙伴。中国从不干涉别国内政，在同邻国交往中从不谋私利。我们将一如既往按照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以诚相待、相互支持的原则，发展同邻国的友好合作关系。越南国会主席和朝鲜代表团团长都高度评价中越、中朝两党两国关系的全面发展。孟加拉等国的议会领导人赞赏中国在维护地区和平，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与合作方面所作的贡献，并重申他们的政府和议会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不与台湾当局建立和发展任何官方关系。尼

泊尔议长明确表示,尼政府和议会珍惜尼中友谊,决不允许在尼境内进行任何反对和分裂中国的活动。不丹议长表示将为推动两国关系的发展作出努力。在同阿拉伯国家议会领导人交谈中,李鹏委员长重申了中国关于中东问题的一贯立场,并强调,阿拉伯国家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独特作用,是世界多极格局中重要的一极。与会的阿拉伯国家议长感谢中国政府对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的支持。沙特协商会议主席特别感谢宣言起草委员会考虑了沙特的立场,并采纳了沙特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文字修改建议。科威特议长感谢中国对科战后重建给予的援助。伊朗副议长高度评价江泽民主席对伊的成功访问,表示伊议会 will 同政府一道,以江主席访问为契机,为保持两国友好合作的良好势头继续做出努力。伊拉克议长表示希望提高两国交往的层次,加强两国在能源等领域的合作,并希望发展与我全国人大的友好关系。来自南太平洋岛国的几位议长都表示赞赏中国奉行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政策,感谢中国向他们提供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援助,认为中国与南太岛国的合作,是大小国家平等相待、友好合作的典范。

三

会议为与会各国人士了解中国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这次前来与会的 400 多名外国议会界人士多数是第一次来中国,都渴望借此机会多走走,多看看,增进对中国的了解。一些曾来过中国的朋友,也因时隔多年很想亲眼看看中国发生的变化。为此,我们在会前会后和会议期间,专门为他们安排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参观项目。特别是选择重庆作为会议的协办城市,使各国代表通过重庆这样一个窗口,一方面可以全面了解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同时可以亲身感受西部大开发带来的巨大变化和勃勃生机。在重庆期间,各国

代表利用会议间隙,参观了一些工业、农业、科技和文化设施,有的代表还走访了工人和农民家庭,亲切交谈,深入了解中国普通群众的工作和生活情况。许多外宾会前曾表示希望了解三峡。会议结束后,我们根据自愿原则,组织 19 个国家的代表团游览三峡并参观三峡大坝,他们都为三峡工程的宏伟赞叹不已,一致高度评价工程建设者的智慧和才干。有的议长在参观现场感慨地说,只有伟大的人民,才能建设这样伟大的工程,从三峡工程可以看到中国的希望,从三峡工地的景象可以感受到中国前进的脉搏。宜昌这座新型的水电城市,借这次会议的东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在江岸兴建了国际和平公园。各国代表在这里举行了别开生面的植树活动。各国代表团团长亲手把优质的三峡杉栽好后,纷纷向记者发表感想,有的人激动地说,这是和平之树、发展之树,让亚洲各国人民的友谊象这些杉树一样不断茁壮成长。他们称赞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令人难忘。此外,一些国家的代表会前或会后还访问了上海、成都、武汉、厦门等地。

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给与会各国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同样,中国的建设成就和中国人民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也给他们留下美好的记忆。许多外宾高兴地谈起他们受到饭店服务员、商店营业员、出租车司机以及值勤的交通警的热情接待和服务的情景。正是这些成千上万普普通通的工作人员,以他们的言行,宣传了我们的国家,宣传了我们的人民。有的外宾说,从北京到重庆,自始至终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越南国会主席阮文安说,他时隔 10 年再次来访,惊喜地发现中国的巨大变化。这一切均得益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马来西亚议长等外宾说,中国能以持续发展,是因为中国长期保持稳定。马来西亚和中国的经验都表明,只有在和平、安定的环境下,国家才能繁荣昌盛,人

民才能安居乐业。

四

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受到亚洲各国的积极支持并取得圆满成功,是我国综合国力提高、国际影响扩大、睦邻友好政策深入人心的生动体现。江泽民主席的贺信和李鹏委员长的开幕讲话,为会议指明了方向。江主席强调,在新的世纪,亚洲各国既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也面临着争取更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来自亚洲各国的议会领导人和议员会聚中国,围绕“和平与发展”这一主题,进行深入讨论,增进相互了解,扩大共识,具有重要意义。李鹏委员长指出,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议会和议员应在维护和平、推动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影响。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在此时召开,是非常有意义的。

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的建立,是亚洲各国为加强本地区主权国家议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做出的重要贡献。协会成立虽只有3年,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但它顺应了亚洲人民要团结、要合作

的潮流,因而是具有生命力的。在本届年会上又有7个国家成为正式成员,说明协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加强。作为目前亚洲最具影响力的地区议会组织,必将在推进本地区和平与发展事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如何才能使这一组织更好地运作,使其不断充满活力,真正成为联系本地区各国议会的纽带,是大家所关心的问题。各国议会领导人在会上就此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在此基础上,李鹏委员长归纳为三点:一是加强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交流,相互借鉴;二是加强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磋商和协调;三是加强各国议会领导人的直接对话,增进了解和信任,推动国家关系的发展。作为协会本届主席国,我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积极组织并参与协会的有关活动,特别要做好年会的后续工作,使协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2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刘明祖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王茂林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任命毛如柏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任命刘方仁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俞灵雨、黄尔梅(女)、熊选国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吴宪光、金剑锋、徐静(女)、梁国

海、曹巍(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三、免去王文芳(女)、张永平、雷旭辉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的名单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韩忠信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陈文清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02

Published on May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by Chairman Li Peng at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8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7)	(18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18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1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vis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i>Li Changjiang</i> (18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Revis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i>Hu Guangbao</i> (191)
Written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n Revision of the Law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193)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29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29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195)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38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38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198)
Written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s o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294 and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38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1)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on the Transfer and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Sentenced Convicts	(205)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on the Transfer and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Sentenced Convicts	(20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9)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i>Wang Weicheng</i> (209)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Li Peng's Visit to Japan	(210)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Canada, Venezuela and Ecuador	(213)
Written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ttending the 107th Inter-Parliamentary Conference	(217)
Written Report on the Work of Hosting the 3rd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Parliaments for Peace and on the Attendance by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24)

欢 迎 订 阅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合订本

应广大读者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每年装订出版少量公报合订本，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精装合订本现已出版，每本定价 100 元（免邮费），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读者可通过邮局直接汇款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联系电话：(010) 63097128 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40.00 元